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15 号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.2022年4月29日,亚太(集团)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涉及非标意见的事项有八项。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截至目前,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,并提供必要且合理的论证分析;结合有关关系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第9.3.11条第(三)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,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- 2.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,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9,263,752.88 元,主要是应收供应商退款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应收供应商退款的具体情况,包括供应商名称,涉及交易内容,

你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时间,退款的原因和合理性,并结合该供应商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,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3.2022 年前三季度,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79 亿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70.56%。请你公司按月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同比销售变化情况,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,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,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,如是,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4.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,你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94,792,281.44元,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.67%,主要是计提坏账准 备增加所致。请你公司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坏账准备对应款 项的情况,说明相关坏账计提的依据和充分性、合理性,结合产 品交付情况说明相关应收款的真实性,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24日